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主要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增補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7. 審議及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關聯方辦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上市的事項及修改公司章程。
  - (i) 關於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議案；
  - (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適用A股上市當年及上市後兩年期間）》的議案；
- (iv)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 (v)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v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 (v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viii) 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特定條件下回購A股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5年4月1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地。
6. 股東年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